**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要求（国际法系）**

**一、各级标题**

标题要重点突出，简明扼要，序号一般按层级标明，如第一层级用“一、”“二、”“三、”……，第二层级用“（一）”“（二）”“（三）”……第三层级用“1.”“2.”“3.”……第四层级用“（1）”“（2）”“（3）”……表示。文中各层级序号不得混用，以避免眉目不清、层级难分。

**二、图表**

**（一）图**

图要精选、清楚，要具有自明性，切忌与表及文字表述重复。同一图上不同曲线的点要分别用不同形状的标识符标出。

图序与图名，例如：“图2.1 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速度的比较（1960-2000）”。

“图2.1”是图序，是“第2章第1个图”的序号，其余类推。图序与图名置于图的下方，采用宋体11号字居中书写，行距为单倍行距，图序与图名文字之间空一个汉字符宽度。

文中的图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如：图2.5等。图中的标注用五号宋体字。

**（二）表**

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的符号。

表单元格中的文字一般应居中书写（上下居中，左右居中）。

表序与表名，例如：“表3.1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北京）”

“表3.1”是表序，是“第3章第1个表”的序号，其余类推。表序与表名置于表的上方，采用宋体五号字居中书写，行距为单倍行距，表序与表名文字之间空一个汉字符。

当表格较大，不能在一页内打印时，可以“续表”的形式另页打印，格式同前，只需在表序前加“续”字即可，例如“续表3.1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北京）”。

若在表下注明资料来源，则此部分用宋体五号字，单倍行距。需要续表时，资料来源注明在续表之下。

文中的表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如：表3.2等。

**三、脚注及参考文献**

**（一）脚注**

汉字采用小五号字，按两端对齐格式书写，单倍行距。脚注的序号按页编排，不同页的脚注序号不需要连续。序号采用“①，……，⑩”样式，全文格式统一。

**（二）参考文献**

作者在写作过程中所参考的文献书目，含学术性专著、发表在学术性期刊上或论文集中的论文，一般集中列表于文后。中文和外文参考书目要分开列出。

“参考文献”四字的格式采用黑体三号字。参考文献的正文部分用汉字用宋体五号，英文用Times New Roman体五号，行距采用固定值16磅。

每一条文献的内容要写在同一页。遇有被迫分页的情况，可通过“留白”或微调本页行距的方式将同一条文献内容放在一页。

**（三）注释体例**

**1.中文文献**

**（1）著作**

①专著。其注释各个类项的标注次序为：著者，文献名，卷册序号，出版机构出版时间，页码。编著、译著基本一致。例如：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01页。

司马迁：《史记》第八册，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595页。

②编著。应在编者姓名后加“编”“主编”或“编著”。例如：

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流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48—49页。

③译著。在著者姓名前以“[]”标明著者国别；在文献名之后，可标明译者。例如：

[英]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秩序研究》，张小明译，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15页。

④如著者、编者为二人，两者姓名之间以顿号间隔；如为三人以上，可省略为“×××（第一责任者姓名）等（编）”。例如：

王正毅、张贵岩：《国际政治经济学——理论范式与现实经验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03、207页。

刘继南等：《国际战争中的大众传播》，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20页。

**（2）文章**

①期刊文章

刘楠来：《论菲律宾侵占我国南沙群岛的非法性》，载《法学研究》1992年第1期，第55页。

②文集中的文章

张世鹏：《历史比较中的欧洲“第三条道路”》，载陈林、林德山主编：《第三条道路：世纪之交的西方政治变革》，当代世界出版社2000年版，第278页。

③报刊文章

刘汉俊：《一个民族的征帆——写在郑和下西洋600年之际》，载《人民日报》2005年7月11日，第10版。

张小明：《革命、修正和补充》，载《欧洲》2001年第3期，第16页。

④会议论文

余谋昌：《公正与补偿：环境伦理与环境政治的结合点》，载“环境政治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山东大学，2005年6月17—19日，第9页。

⑤学位论文

苏长和：《全球公共问题与国际合作：一种制度的分析》，博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1999年4月，第55页。

**（3）其他**

如引用资料来自政府出版物、通讯社消息、未刊手稿、缩微胶卷等，其注释也应尽量标明编辑者、文献名、出版机构和时间、页码，或者文献性质、收藏地点、收藏编号等。如无需或不便标明著作者/编辑者，则标明其他类项也可。例如：

《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53页。

《中国与八国财长就全球经济发展等问题进行对话》，新华社莫斯科2006年２月12日电。

辽宁省档案馆编：《日俄战争档案史料》，档案第86、91号，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141、144页。

**2.外文文献**

这一部分的说明和举例以英文文献为准。其他外文如法文、德文、日文、俄文等文献的释出，依照相应文献释出的通约惯例执行。

**（1）著作**

其引文之注释类项标注为：著者，文献名（斜体）（出版机构及版次），页码。著作者姓名以名前姓后的顺序书写。例如：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1.

如为编著，则编者姓名后加“ed.”（编者为一人）或“eds.”（编者为二人以上）。例如：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2.

S.M.Lipset & S.Rokkan, eds., *Party System and Voter Alignments: Cross- national Perspectives* (The Free Press, 1967), pp.7-8.

如著作者为三人以上，第一责任者姓名之后可省略为“et al.”（意即and others）。例如：

[Judith L. Goldstein](http://mitpress.mit.edu/catalog/author/default.asp?aid=9387) et al., *Legalization and World Politics* (The MIT Press, 2001), p.156.

**（2）文章**

①文集中的文章。其注释的各个类项为：作者，文章标题（加双引号），文集编者，文集名称（斜体）（出版机构及版次），页码。例如：

Philip Norton, “The Conservative Party: ‘In Office but not in Power’”, in Anthony King et al. (ed.), *New Labour Triumphs: Britain at the Polls*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1998), pp.75-76.

②刊物上的文章，则标注为：作者，文章标题（加双引号）（卷次、期号）刊物名称（斜体）（年份），页码。例如：

Ole Waver, “International Society: Theoretical Promises Unfulfilled?” 27(1)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1992), p.98.

③报纸上的文章，标注作者、文章标题（加双引号）、报纸名称（斜体）及具体出版日期即可，如能注明版面则更好。例如：

David E. Sanger, “U.S. and Seoul Try to Ease Rift on Talks with the North”, *New York Times* (June 11, 2005).

④会议论文

David Kerr, “Reconstructing Eurasian Security: Norms and Geopolitics in the security Concepts of Europe, Russia, and China”, paper presented to the Conference on “Comparative Regionalism: The Case in Europe and Asia”,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April 8-9, 2005).

⑤学位论文

HenryKissinger, *A World Restored: Metternich, Castlereagh and the Problems of Peace 1812-1822*,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54), p.7.

**（3）其他**

如引用政府或国际组织出版物、通讯社消息、未刊手稿、缩微胶卷等，其注释也应尽量标明编辑者、文献名、出版机构和时间、页码，或者文献性质、收藏地点、收藏编号等。如无需或不便标明著作者/编辑者，则标明其他类项也可。例如：

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Foreign Aid in the National Interest*, Washington, D.C., 2002, p.1.

NSC162, “Review of Basic National Security Policy”, September 30, 1953, in Paul Kesaris, ed., *Documents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Microfilm),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Inc., 1980), reel 3.

联合国文件注释模版

UN Doc. S/RES/1373(2001), 28 September 2001.（不须标注文件名的情况）

或者，Report of the Ad Hoc Committee established by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51/210 of 17 December 1996, 6th session, Jan. 28-Feb.1, 2002, U.N. Doc. A/57/37. （标注文件名的情况）

判决注释模板

国际法院：Oil Platform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reliminary Objection, Judgment, I.C.J Reports 1996 (II), p. 810, para. 16.

或者，Obligation to Negotiate Access to the Pacific Ocean (Bolivia v. Chile), Preliminary

Objection, I.C.J. Judgment of 12 September 2015, p. 15. para. 21.

美国法院：[Holder v. Humanitarian Law Project, 130 S.Ct. 2705 (2010)](http://international.westlaw.com/Find/Default.wl?rs=WLIN1.0&vr=2.0&DB=0000708&FindType=Y&SerialNum=2022339668).

**3.转引**

**（1）中文文献**

先将转引文献按上述注释方式释出，以句号结束。再以“转引自”把载有转引文献的来源文献按相应方式释出。例如：

张维华：《明史欧洲四国传注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173页。转引自陈乐民：《陈乐民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05页。

Stephen M. Wal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ne World, Many Theories”, *Foreign Policy* (Spring, 1998), pp.43-44. 转引自袁正清：《国际政治理论的社会学转向：建构主义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97—298页。

**（2）外文文献**

Stanly A. Erickso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Trend Affecting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8(2)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2001), p.43, quoted from Michael Wesley, “It’s Time to Scrap the NPT”, 59(3)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eptember 2005), p.292.

**4.互联网资料**

主张尽可能使用纸媒文献。

如实有必要，可以使用互联网资料，标注时著作者、文献名称等类项同上述相应体例，同时注明详细的互联网网址和登录的具体时间。例如：

《天使在这里起舞——中国援外医疗队纪实》，新华网，2006年10月14日，<news.xinhuanet.com/world/2006-10/14/content\_5203028.htm>(访问日期：2007年11月30日)。

Peter Wilson, “*The English School and the Sociology of International Law: Strengths and Limitations”,* The Annual British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Conference,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December 15-17, 2003, available at <<http://www.leeds.ac.uk/polis/englishschool/wilson03.doc>> (last visited on 27 March 2015).

**5.关于外文人名中译名**

正文中第一次出现外文人名中译名，应写全标准中译名，后加外文全名，用圆括号括起。以后出现，可写全标准中译名，也可只写中译名的姓。

**四、字数要求**

法学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2.5万字，法律硕士不少于2万字。